

邵阳市司法局

邵司复函〔2025〕15号（B1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072号提案的答复

肖品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诉讼中申请调查令进行调查取证权益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依法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查取证权利的建议

您提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进行调查取证的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会同中级人民法院认真研究解决，着力加强了司法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协调联动，强化工作衔接，积极构建互相尊重、良性互动、相互支持的协作关系。同时，我局进一步加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维护工作力度，畅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反映问题和投诉的渠道，细化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流程、公告联系方式，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侵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查取证权利的，可向我局律师管理工作部门进行投诉，由我局律师管理

工作部门向办案机关提出调查处理建议，协调解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需求，将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见权利做好做实。

对于您提出的“以文件或回函的形式明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享有与律师同等的待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的建议，我局已向省司法厅进行汇报，主动反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申请调查令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境，积极建言献策，争取尽快推动出台全国性或省级层面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调查令的法律依据，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提供法律保障。

二、关于以文件或回函形式明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享有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等待遇存在法律依据缺失的现实困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工作规程（试行）》（湘高法发

〔2018〕28号)第二条“本规程所称的律师调查令,是指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收集证据的情况下,经案件代理律师书面申请,由受理案件法院批准签发,由指定的代理律师向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调查收集特定证据的法律文件”等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担任代理人,但律师调查应由案件代理律师申请,相关法律尚未明确赋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律师具有同等的独立调查令申请资格。

目前,对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出的调取证据申请,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直接调取相关证据。

感谢您对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 颜彬 18373906885